

# 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春府通〔202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岗脊、高朗经济联合社，河西街道升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4686 公顷作为阳春市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15）〔2020〕7号）。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黄一、黄二、黄新、梅子坑经济合作社。

（二）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新塘、莲塘、垌尾、把捷经济合作社。

（三）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油麻山、白鹤朗、平湾、石湾、

塘尾、河运岗、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

（四）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经济联合社。

（五）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经济联合社。

（六）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经济联合社。

（七）阳春市河西街道升平村下朗一、下朗二经济合作社。

（八）阳春市河西街道升平经济联合社。

### 三、征收土地村及面积

（一）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黄一、黄二、黄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41 公顷，均为园地。

（二）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梅子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560 公顷，其中园地 0.0882 公顷、林地 0.5982 公顷、建设用地 0.3696 公顷。

（三）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4873 公顷，其中耕地 0.0222 公顷、园地 0.3010 公顷、林地 0.0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1270 公顷。

（四）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油麻山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121 公顷，其中园地 0.0053 公顷、林地 0.0966 公顷、养殖水面 0.0009 公顷、建设用地 0.0093 公顷。

（五）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白鹤朗、平湾、石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27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39 公顷、建设用地 0.0188 公顷。

（六）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塘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068 公顷，其中园地 0.0806 公顷、养殖水面 0.0030 公顷、建设用地 0.0232 公顷。

（七）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河运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31 公顷，均为养殖水面。

（八）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岗南、高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九）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均为林地。

（十）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新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822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37 公顷、建设用地 0.2785 公顷。

（十一）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莲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989 公顷，其中园地 0.0068 公顷、养殖水面 0.1197 公顷、建设用地 0.2724 公顷。

（十二）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把捷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6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建设用地 0.0117 公顷。

（十三）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垌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136 公顷，其中园地 0.0420 公顷、建设用地 0.0716 公顷。

（十四）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8.2870 公顷，其中园地 0.8823 公顷、林地 5.0355 公顷、养殖水面 1.2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7 公顷、建设用地 1.0882 公顷。

（十五）阳春市河西街道升平村下朗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130 公顷，其中林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2109 公顷。

（十六）阳春市河西街道升平村下朗一、下朗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65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十七）阳春市河西街道升平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469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 四、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土地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办〔2013〕8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登记地点：春城自然资源所、河西自然资源所。复核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在规定期限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核定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通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0〕7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通告。

阳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5 日